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57)

澄清公佈

茲提述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的與重續持續關連交易、調整與海南航空之交易之年度限額、委任董事及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的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之公告(「公告」)，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委任代表表格(「委任代表表格」)。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辭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於英文版和中文版之公告、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委任代表表格中出現排版錯誤，並作出澄清：

- 1、 於公告及通函中「重續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度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標題中的「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度」，應改為「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度」(請參見公告第二十一頁及通函第八頁)；
- 2、 於公告及通函中的「董事會提出以下年度限額為海南航空機場大樓租賃及南方航空機場大樓租賃各自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每年交易款額」之表述中的「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改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請參見公告第二十七頁第三段落及通函第十四頁第二段落)；

* 僅供識別

- 3、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所描述的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之海南航空機場大樓租賃協議下規定的交易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限額，應改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請參見通函第四十六頁決議案(a)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決議案(a)項）；及
- 4、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描述的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之南方航空機場大樓租賃協議下規定的交易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限額，應改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請參見通函第四十六頁決議案(b)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決議案(b)項）。

除上述所指外，公告、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委任代表表格內之其他內容維持不變。本公司將(連同本澄清公佈)向本公司股東派發反映上述變更之修改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修改後的委任代表表格。

承董事會命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柏彥
公司秘書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南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共有十一位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張聰先生，董占斌先生，董桂國先生，柏彥先生；及三位非執行董事：張漢安先生，陳立基先生，燕翔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柏齡先生，謝莊先生，馮征先生，孟繁臣先生。